

商洛市2024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 日

甲方：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商洛市2024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各自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商洛市2024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商南县、柞水县作业区。

第三条 作业范围

商南县、柞水县松材线虫病重点防控区域，具体详见《商洛市2024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

第四条 施工工期

1、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施工。

2、工期的顺延：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非乙方责任而影响项目建设的，经监理审核，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1784500.00元)。

服务名称	药剂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打孔注药	2%甲维盐微乳剂 50ML	102000支	17.4951	17845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784500.00元）			

第五条 承包方式

包工期、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药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农药三证齐全，具有可追溯性。

2. 本项目质量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监督项目安全生产，落实项目生产安全责任制。

(2) 负责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3) 指定专人与乙方协调防治作业安排，并安排了解防治作业的技术人员督导跟班作业。

(4) 提前3个工作日将详细的作业地点、时间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一起确定作业方案。

(5) 协调好相关部门与镇、村之间的关系，为施工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6) 甲方在乙方完成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后，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工作。

2、乙方的主要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树干注药工作，做好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为作业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特种行业保险，确保工作与工人安全两不误。

(2)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检查和指挥，按甲方要求的建设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药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以确保防治质量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4) 负责建设项目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负责组织工人、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等。

(5) 负责项目工人的技术培训，并负责工人的工资、住宿、安全保障等费用和协调工作。

(6)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国、省技术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40%；项目交工，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工程申请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对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批准。甲方对原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或修改，须在乙方施工前2天通知乙方，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或修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或修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甲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超过合同期2天之内按合同价款的5%罚款，超过合同供货期2日以上（含2日），每多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罚款，逾期1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成

交供应商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已支付款项乙方无条件退回。药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款项乙方无条件退回。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已完成任务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保密

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对方有追究违犯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时，则按现行法律法规修改。

2、本合同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4、订立合同地点：商洛市林木病虫检疫站会议室。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同金额全部拨付给乙方后自动终止。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商洛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公章)

乙方：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开票名称：商洛市野生动物保护站（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611000H10600054M

甲方地址、电话：商州区商丹园区张峪沟中国商洛核桃研究所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商洛营业部61001670014058014111

乙方开户名称：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林隐天下24幢1单元13层11317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26111701040007766